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4 月 3 日第 268/E21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為本澳社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特區政府已在 2016 年 4 月 8 日正式公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的最終文本，並於同年 4 月透過第 10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了由社會文化司司長領導，13 個公共部門組成的“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推動行動計劃各項措施的落實工作，小組已分別於 2016 年 6 月、9 月和 2017 年 3 月召開了三次會議。有關行動計劃的全文版本，亦已在同期上載至“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www.ageing.ias.gov.mo](http://www.ageing.ias.gov.mo)），以供居民查閱及下載。

同時，社會工作局也持續通過各種媒體和不同渠道，向長者及市民大眾宣傳行動計劃的相關訊息。

行動計劃是由 400 多項與長者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具體



措施所組成，當中的重點工作包括例如：增加本地醫護人力資源的培訓，發展老人專科門診，建立療後護理系統和增設社區綜合病區，增加長者院舍宿位和長期照顧服務名額，完善長者權益保障制度的相關配套措施，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訂立“長者課程指引”，制訂“澳門無障礙及通用設計規劃指引”，強化行人通道和行人天橋的無障礙設施，開展長者家居安全教育和推廣計劃等。有關措施將分別於短期階段(2016至2017年)、中期階段(2018年至2020年)和長期階段(2021至2025年)三個階段按序執行。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策導小組已開展了短期階段的196項措施當中的157項，其中有96項已經完成或已落實推行，而餘下的39項措施將於2017年陸續開展，預計在年內將會完成。

在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安老政策方面，本局長期以來透過與民間服務機構合作，開展到戶式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社區式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住宿式的長者院舍服務，為具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體弱長者及其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的發展，特區政府已將增加長期照顧服務名額列作行動計劃的重點項目，將於未來兩至三



年，分別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區陸續增加 200 多個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名額、200 多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 700 至 800 個長者院舍宿位，以回應各區長者的服務需要。同時，本局亦將透過開展“長者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研究”和“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研究”等專項調研，掌握本澳各區長者的生活情況和完善長期照顧服務的整體規劃，發展並提升各類社區長者支援服務的功能。

就陳虹議員關心的護老者支援服務，特區政府除了透過上述提及的各項家居及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盡力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到戶或社區式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外，亦透過在長者日間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開設護老者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護老培訓、情緒輔導、互助小組、社交康樂及輔具借用等服務，以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減輕其照顧壓力。

此外，衛生局和社會工作局透過跨部門合作的方式，在 2016 年 9 月設立了失智症診療中心，為患有失智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醫療診斷、治療服務、情緒輔導和服務轉介等支援服務。而在同年，本局亦增設了兩間失智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專門為失智症長者提供跨專業的認知和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常生活能力的訓練。未來，本局將會繼續增設更多的失智症服務設施，以及協助社會服務機構人員和護老者增加對失智症的認識和照護能力，以便為有關長者提供更適切的關顧與支持。

然而，本澳面對人口老齡化社會的發展趨勢，必須加強社會大眾對此的了解和關注，同時，結合個人、家庭、社區、政府和社會整體的多方力量，共同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呼籲本澳居民齊心合力，為個人的老年生活及早準備，履行對家中親長的照顧責任，同時發揮鄰舍互助精神。為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創設條件，同心協力為長者帶來躍動耆年的理想晚年生活。

最後，感謝陳虹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年4月19日